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S\*ST 九化

公告编号：2007-002

###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持有九江化纤 13,439.52 万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被司法冻结。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江西省华通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对上述股权实施拍卖。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以上拍卖，并竞得该股权，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06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赣执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九江化学纤维总厂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3,439.52 万股归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份收购已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获中国证监会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批准。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接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成为我们的第一大股东。此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39.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16%)，九江化学纤维总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